

三

监制

4. 产业破局思路
5. 产业定位
6. 发展目标
7. 生态体系与平台建设
8. 实施路径与保障措施
9. 细分目标产业方向建议
10. 目标企业及招商策略建议

最终成果的交付介质提出要求：纸质版本至少需一式 8 份，彩色打印，专业装订成册；电子版本需提供可编辑的格式原件 and 不可修改的 PDF 版本。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85 万元，其中不含税价 801886.79 元，税率 6%，税额 48113.21 元。

2.2.2 项目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成本信息

项目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成本根据不同项目的性质、内容，采用“按建设项目估算投资总额，分档计算”方法计取，服务成本信息详下表。

项目投资策划咨询基本服务成本信息表（单位：万元）

投资区间 报告名称	项目投资估算总额区间					
	3000 万元 以下	3000 万元 ~1 亿元	1 亿元 ~5 亿元	5 亿元 ~10 亿元	10 亿元 ~50 亿元	50 亿元 以上
项目投资机会 研究报告	10~20	20~40	40~60	60~80	80~100	100~250
投融资策划报告	20~50	50~80	80~110	110~140	140~170	170~350
商业策划报告	30~60	60~90	90~120	120~150	150~180	180~500

注：1. 投资区间是指委托方预估的估算投资总额，可采用迭代计算。

2. 具体基本服务成本，根据估算投资总额在相对应的区间内采用插入法计算。

3. 根据专业特点和各专业内部不同类别工程的复杂程度，计算项目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成本应乘以调整系数和成本系数。

根据广东省《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服务成本取费导则（2024 版）》

第 2.2.2 条项目投资策划咨询服务成本信息表，本项目计划占地面积 424 亩，总建筑面积 108 万 m²，包含汕头临港经济区大健康产业园、汕头临港经济区综保濠江片区东湖智谷、汕头临港经济区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产业园三个子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54 亿元，参照商业策划报告基本服务成本为 180 万元。基于项目产业策划编制要求，经双方协商同意，本项目合同价为 85 万元，本次实施为总价包干，该价格包含编制费、人工费、差旅费、税金、不可预见费、以及国内调研评审而邀请的外部人员的差旅费和专家费等。

7.2 支付方式：

在财政资金到位的前提下，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1) 本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2) 承包人按发包人意见修改并汇报最终研究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3) 项目完成结算审核后支付剩余价款。

7.3 承包人收款账户如下：

名称：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大坪支行

银行账号：78530180801965333

第八条 各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

8.1.2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工作的，双方解除合同；已开始工作且非承包人原因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完成的成果支付相应阶段的费用。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强制性标准、行业规范详细列明的技术规格、标准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基础资料及明确指示）进行编制工作。

8.2.2 由项目负责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编制过程中的联络工作。承包人应确保该负责人全程稳定参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继任者资质和经验不得低于原负责人且须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项目负责人的所有职务行为均视为承包人的行为，其签署的、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文件对承包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因项目负责人过错或疏忽导致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8.2.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费用。

8.2.4 本项目的编制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

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8.2.5 发包人有权在编制过程中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阶段性成果进行审查，承包人应予积极配合并及时根据发包人的合理意见进行调整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

中。

5. 使用的文字信息与图片属于原创，若侵犯他人权利所导致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第十条 保密

各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他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使用或向第三人转让披露及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本合同双方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2 承包人在收取服务费用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服务发票，承包人收取的费用已包含各项税费。

11.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

决。

11.5 本合同一式拾份，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6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汕头综合保税区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 汕头市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户行:

承包人(盖章):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签定地点: 汕头市

签定日期: 2025 年 12 月 10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 78530180801965333

开户行:

中国光大银行重庆大坪支行